



公司法令新知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photograph of a wooden gavel and a set of gold-colored scales of justice, resting on a light-colored surface. The gavel is positioned diagonally across the frame, with its head in the upper right and handle extending towards the lower left. The scales are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it.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2年3月號

本期內容

- 以書面決議方式取代董事會及股東會實際集會者仍須依法踐行通知程序
- 勞動契約中之工資給付時間須明確且於約定日期後補發工資者仍屬違法
- 政院專利法修正草案賦予新藥專利權人得於學名藥審查程序中提起訴訟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以書面決議方式取代董事會及股東會實際集會者仍須依法踐行通知程序



依據公司法，非公發公司得經章程訂明，並經全體董事同意，以書面決議方式取代董事會之實際集會。另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經章程訂明，並經全體股東同意，以書面決議方式取代股東會之實際集會。針對此二種以書面決議代替實際集會之程序，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102407120號函，針對相關公司法條文作成解釋。解釋內容主要有二：第一，若董事會／股東會係以書面決議代替實際集會，仍須於書面決議前依公司法發出通知，將書面決議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依限通知各董事／股東；第二，以書面決議代替實際集會之股東會，並不適用公司法中公司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法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關於股東會之召開方式，除了以實體方式召開外，公司法近來亦放寬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而對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尚有另一選擇，即「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集會」。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欲採此形式進行股東會，則須符合以下三要件：第一為須於章程中訂明，第二為須經全體股東同意，第三為須依公司法所規定之時限及內容發出召集通知。對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召開股東會之方式較其他類型公司多元，惟視訊方式及書面決議方式，均係以章程訂明為前提，因此建議公司得將此二種方式均訂明於章程中，以增加股東會程序之彈性，惟仍須留意，即使採取此二種較為彈性之方式，其踐行通知之程序仍與實體召開股東會相同，須於一定期限內為之，且須依法載明相關內容。（作者：顏良家律師）

勞動契約中之工資給付時間須明確且於約定期後補發工資者仍屬違法



勞動部近日發布勞動條2字第1110140080號函，說明勞基法中給付工資相關條文之適用疑義。依據勞基法規定，雇主應於勞動契約所約定之日期，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此外，對於工資給付之時間，勞基法亦規範，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於此號函釋中，勞動部說明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屬違反勞基法之情形。此外，對於勞動契約中關於工資定期給付之約定，勞動部亦說明，勞動契約對於日期應有明確約定，且給付之最低頻率不得低於每一個月給付一次，否則即屬違反勞基法之契約條款。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關於雇主給付工資之時間，應於勞動契約中訂明。此號函釋對於給付時間之約定提出了較明確之標準，包括條款須約定明確日期，且給付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以保障勞工可以定期、即時獲得報酬以維繫生活。實務上常見相關條款係約定「每月第一周給付」（未有明確日期）、或「每二個月結算一次、次月5日發放」（給付間隔超過一個月）等，均屬於違反勞基法之條款。建議雇主應仔細審閱目前所簽署之勞動契約，確認工資給付之條款是否確實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此外，雇主也應留意工資給付日期也須確實依照勞動契約之約定，依據此函釋，雇主如未按時給付工資，雖於嗣後已補發，仍然屬於未於「勞動契約所約定期」給付工資之行為，而可能面臨主管機關之裁罰。（作者：顏良家律師）

政院專利法修正草案賦予新藥專利權人得於學名藥審查程序中提起訴訟



我國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甫透過修訂藥事法第48條之8導入專利連結制度，所謂「專利連結制度」，係為建立「新藥上市」與「專利資訊揭露」之連結，以及「學名藥上市審查程序」與其「是否侵害新藥專利狀態」之連結，以平衡新藥原廠與學名藥廠之利益。又為完善學名藥藥品上市過程專利有效性或侵權事宜之處理機制，行政院近日通過專利法第60條之1修正草案，當學名藥申請上市許可時，若學名藥廠主張新藥原廠之專利權應撤銷，或其所申請之學名藥未侵權，則此時新藥原廠之專利權人可於學名藥審查程序中提起侵權訴訟，其未提起者，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得提起確認之訴。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學名藥在上市後，若發生侵權爭議，除了會面臨訴訟上之風險外，藥品並可能因此停售，進而影響病患之用藥權益。在藥事法下的專利連結制度實施後，學名藥廠常於試驗階段即遭原廠提起侵權訴訟，然專利法有試驗免責之規定，因此學名藥廠與新藥原廠就提起侵權訴訟的時點往往爭吵不休。此次專利法修正將明確規定新藥專利權人可於學名藥審查程序中提起訴訟，以暫停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之核發，及早釐清專利爭議。此修正方向增強了對於新藥原廠專利權人之保障，使其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於學名藥還未正式上市前，即先行透過訴訟解決其專利權可能受侵害之疑慮。此亦代表於申請藥品許可證之階段，學名藥廠即可能須對於侵權爭議有所因應，此部分亦為學名藥廠於規劃藥品上市時須留意之法律風險。此外，此修正亦可避免學名藥廠於學名藥上市後，因侵權爭議而面臨之法律及營運風險。（作者：顏良家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2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2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